

2024 年武进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4 年武进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

2、项目概况：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下发《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查清全省范围内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沙化状况、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目前全区（不含经开区）一期已下发不一致图斑 54024 个，其中均为林地 10173 个，变更林地 36213 个，变更非林 7638 个；不一致自增图斑数量待定；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各地收集发现的 2024 年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变化图斑开展监测，采取遥感监测，对全省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状况。

3、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开展地类对接

对于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和各地在区划调查、国土变更、图斑监测等工作中自主发现的新增不一致图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充分参考全省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等近期林业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按照“即发现、即核实”要求，对以上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原则上须在市级及以下层面达成一致，经充分沟通核实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设区市两部门共同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研究确定，须一并书面提交达不成共识的原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逐级提交检查，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双方共同认定结果及时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并及时更新至图斑区划调查工作中。对普查及后续年度变更、年度监测中新发现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要共同核实认定，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2）图斑监测

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各地收集发现的2024年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变化图斑采取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开展监测。

（3）区划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可结合经营

管理需要，对二级地类图斑内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地类图斑边界对全省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状况。

（4）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估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开展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构建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5）汇总建库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数据库。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及沙化有关数据，产出全区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6）上级林草主管部门部署的与此次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7）按上级林草部门要求提供包括数据库成果、成果报告、图件成果和表格成果等成果类型。

乙方对以上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并按照前述内容及要求实施，甲方予以配合。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前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节点完成时间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560000.00 元（小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确保编制成果顺利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核查及验收。

3、售后服务：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熟悉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不少于 9 人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余为项目团队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人员与设备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应做好人员安全培训与设备维护，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应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与安全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成果提交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23 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幢-158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23 日